



**用好RCEP红利**  
**促进中国农业高水平开放 高质量发展**

2021年3月23日



## 目 录

一

RCEP实现了农业领域开放水平的新突破



二

RCEP给中国农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三

用好RCEP，培育参与国际农业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 一、RCEP实现了农业领域开放水平的新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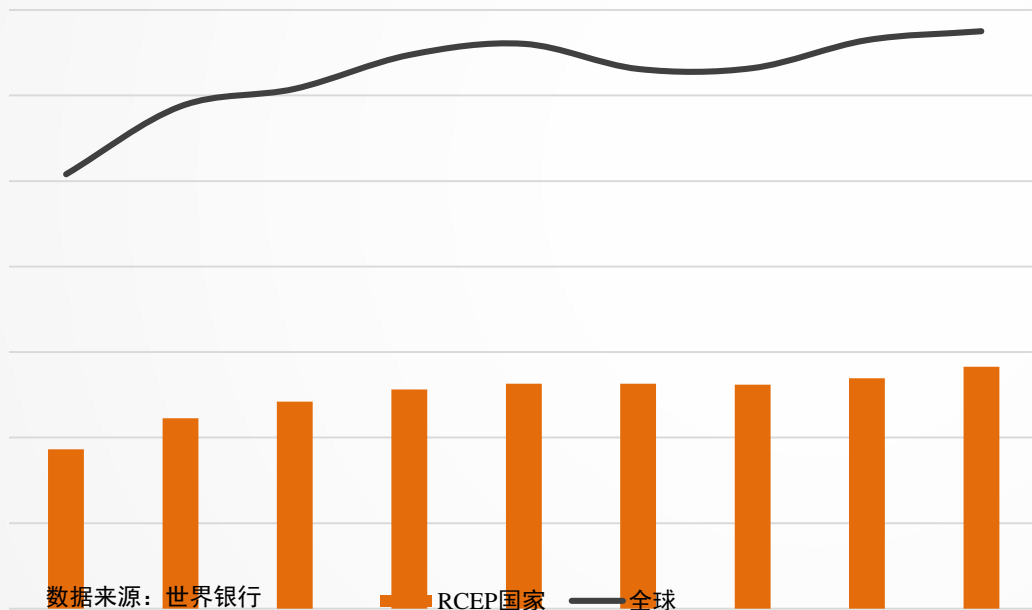
- ▶ 覆盖全球四成多的农业增加值和两成的农产品贸易
- ▶ 提升了区域内农业货物、服务和投资的市场开放水平
- ▶ 实现了贸易便利化、规则一体化和议题现代化的新突破

## （一）RCEP覆盖全球四成多的农业增加值和两成的农产品贸易

- 按2018年数据，RCEP成员国农业增加值1.45万亿美元，约占全球43%。

2010—2018年全球和RCEP国家农业增加值情况

单位：亿美元



主要RCEP国家2018年农业增加值

单位：亿美元

国家	农业增加值
中国	9786
印度尼西亚	1335
日本	614
泰国	412
越南	360
澳大利亚	352

## • RCEP成员国是世界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地

东盟国家盛产大米、棕榈油、咖啡、水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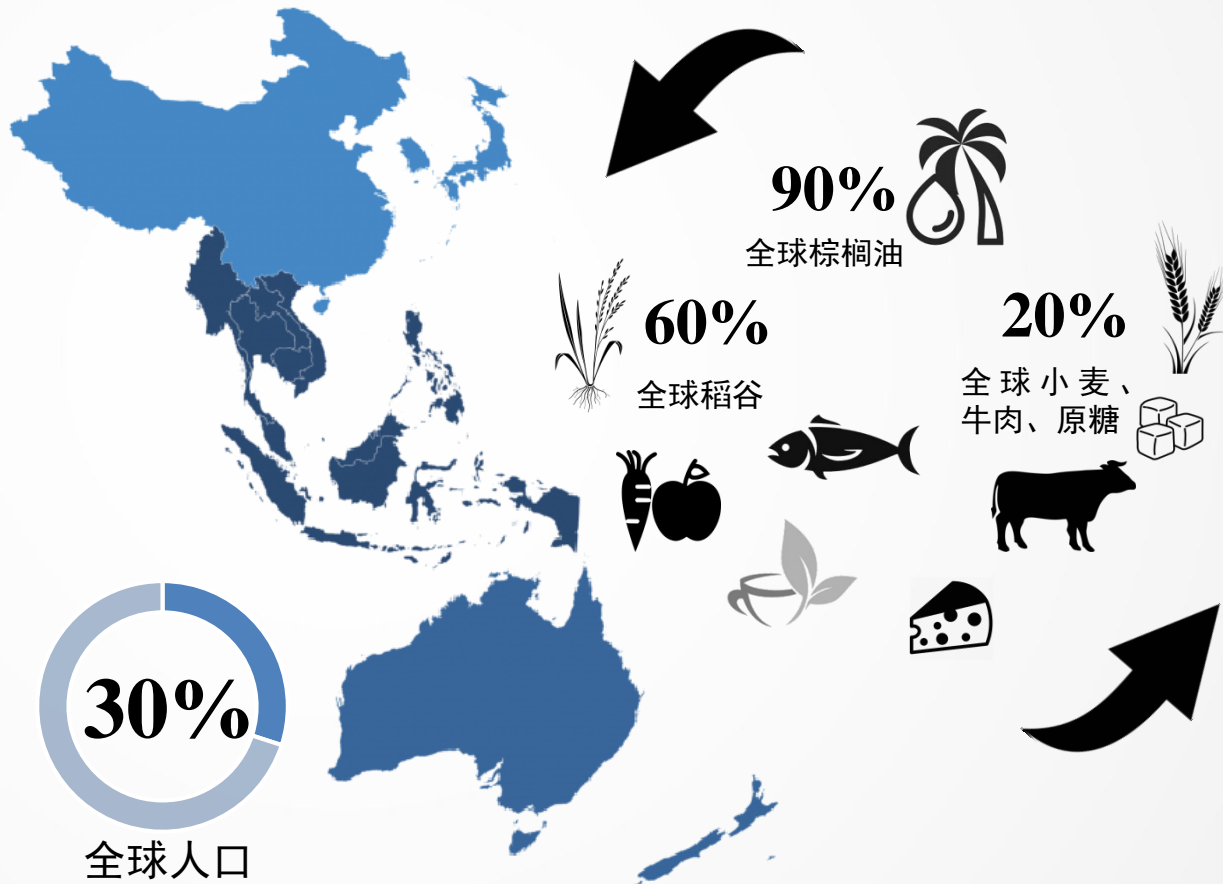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优势农产品包括小麦、大麦、棉花、食糖和牛肉；

新西兰主要出口牛奶、奶粉、黄油、奶酪和牛肉；

中国优势出口农产品主要包括水产品、蔬菜、水果、畜产品和茶叶等。

区域内稻谷、棕榈油产量分别接近全球60%、90%，小麦、牛肉、原糖等农产品产量接近全球2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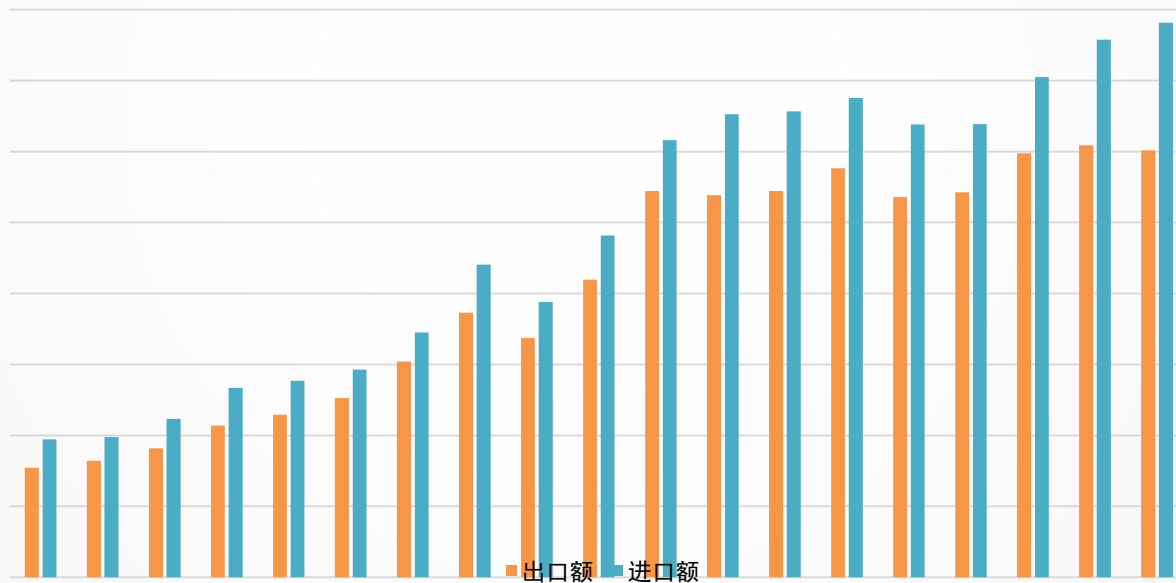
覆盖23亿人口，约占全球30%。



- RCEP成员15国对外农产品贸易总体呈较快增长态势

2001—2019年，RCEP成员15国农产品进、出口额分别由2001年的973.2亿美元、771.3亿美元，增加到2019年的3907.8亿美元、3008.9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8%。

单位：亿美元 2001—2019年RCEP成员国对外农产品贸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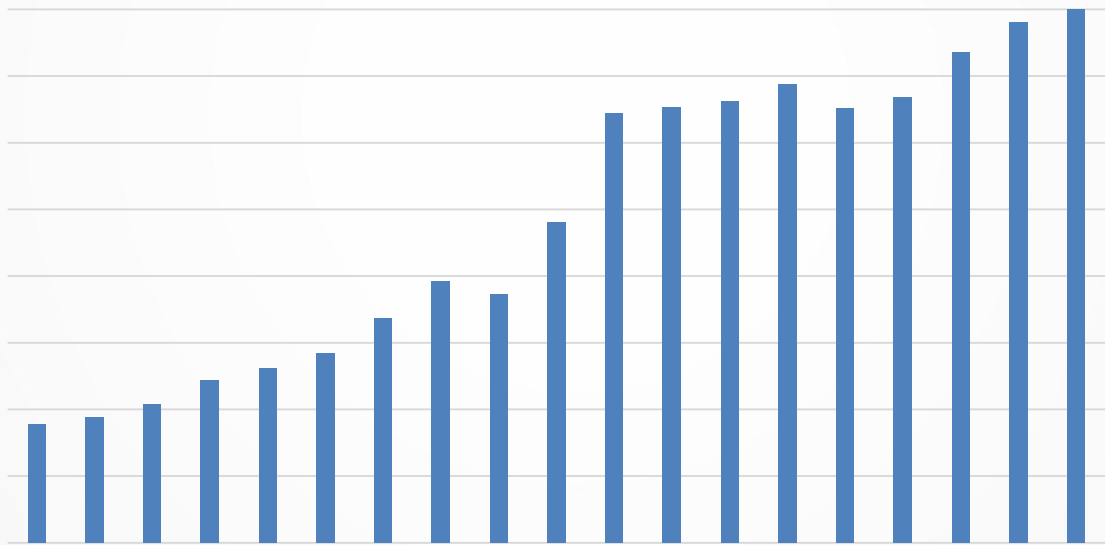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UN Comtrade数据库

- RCEP成员15国内部农产品贸易增长势头良好

2001—2019年，RCEP成员15国内部农产品贸易额（以各国出口额合计）从2001年的354.3亿美元增长到2019年的1601.4亿美元，年增8.7%。

单位：亿美元 2001—2019年RCEP成员国内部农产品贸易情况



数据来源：UN Comtrade数据库

- 中国及日本、韩国、新西兰等域内成员将全面获益，整体收益远高于域外国家

RCEP对各国农业的经济效应模拟结果

国家	消费福利	农业产值	农业就业	农产品出口	农产品进口
<b>中国</b>	<b>0.031</b>	<b>0.168</b>	<b>0.165</b>	<b>0.996</b>	<b>1.027</b>
美国	-0.002	0.035	0.011	0.058	0.032
欧盟	-0.002	0.034	0.013	0.057	0.027
<b>日本</b>	<b>0.064</b>	<b>0.034</b>	<b>0.442</b>	<b>1.138</b>	<b>1.216</b>
印度	-0.008	0.019	0.012	0.067	-0.004
巴西	-0.009	0.015	0.03	0.077	-0.016
俄罗斯	-0.012	0.016	0.02	0.052	-0.02
墨西哥	-0.015	0.022	0.019	0.062	-0.007
<b>澳大利亚</b>	<b>0.315</b>	<b>-0.103</b>	<b>0.977</b>	<b>1.629</b>	<b>2.875</b>
加拿大	-0.013	0.023	0.02	0.066	-0.003
<b>韩国</b>	<b>0.322</b>	<b>0.298</b>	<b>1.094</b>	<b>2.023</b>	<b>2.901</b>
<b>新西兰</b>	<b>0.106</b>	<b>0.228</b>	<b>1.257</b>	<b>2.141</b>	<b>1.753</b>
新加坡	-0.041	0.042	0.005	0.066	-0.088
泰国	-0.019	0.025	0.014	0.041	0.011
马来西亚	-0.041	0.062	0.004	0.092	-0.042
越南	-0.016	0.005	0.0007	0.008	-0.008
菲律宾	-0.084	0.01	-0.112	-0.189	-0.386
印度尼西亚	-0.034	0.031	-0.019	0.021	-0.179
智利	-0.022	0.014	0.046	0.077	-0.041
秘鲁	-0.018	0.012	0.036	0.091	-0.037
文莱	0.089	0.276	-0.446	-0.26	0.28
沙特阿拉伯	-0.017	0.000002	-0.003	0.09	-0.042
其他国家	-0.041	0.032	0.008	0.037	0.03
世界	0.011	0.055	0.099	0.259	0.259

数据来源：  
中国农业大学经管学院  
国际经济研究所政策模拟团队



## （二）RCEP提升了区域内农业货物、服务和投资的市场开放水平

- RCEP的达成进一步提升了区域内农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的市场开放水平，在贸易便利化、规则一体化方面也取得重大突破，为生产要素在区域内自由便捷流动创造了条件。



- 各成员最终实现零关税的农产品比例总体达到90%以上的较高水平

RCEP成员国农产品税目自由化水平

	对东盟	对澳大利亚	对新西兰	对中国	对日本	对韩国
文莱	96.3%	96.3%	96.3%	96.3%	96.3%	96.3%
柬埔寨	91.0%	91.0%	91.0%	91.0%	91.0%	91.0%
印尼	93.4%	93.1%	93.3%	93.3%	93.3%	92.3%
老挝	61.3%	61.3%	61.3%	61.3%	61.3%	61.3%
马来西亚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缅甸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菲律宾	88.9%	88.8%	88.8%	88.8%	88.8%	85.8%
新加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泰国	82.7%	82.7%	82.7%	81.0%	78.3%	82.0%
越南	92.9%	92.5%	92.5%	91.5%	85.0%	85.0%
中国	92.8%	91.5%	92.0%	-	86.6%	88.2%
日本	60.0%	60.0%	60.0%	57.8%	-	47.9%
韩国	69.5%	68.6%	68.9%	62.6%	46.9%	-
澳大利亚	98.5%	-	98.5%	98.5%	98.5%	98.5%
新西兰	96.1%	96.1%	-	96.1%	96.1%	96.1%

- 各方均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提升了涉农行业的投资开放程度和政策透明度
- 

这是中国签署的除对港澳外的第一个投资负面清单，也是东盟国家中除越南等《全面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成员外签署的第一个投资负面清单，实现了投资开放的历史性突破。

- 服务开放程度全部高于原有“10+1”自贸协定

---

印尼、马来、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7个成员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承诺，我国等其余8个成员采用正面清单承诺，将于协定生效后6年内转为负面清单。

与中国—东盟自贸协定相比，马来西亚新增了兽医服务开放，允许外资以合资公司形式提供兽医服务；印尼开放了与农林牧渔业相关的服务业，仅在园艺、禽类养殖等领域保留了限制。

### （三）RCEP实现了贸易便利化、规则一体化和议题现代化的新突破

- 允许商品原产地价值成分在15个缔约方构成的区域内进行累积
- 允许出口商自行出具原产地自主声明
- 要求易腐货物力争6小时通关
- 纳入了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现代化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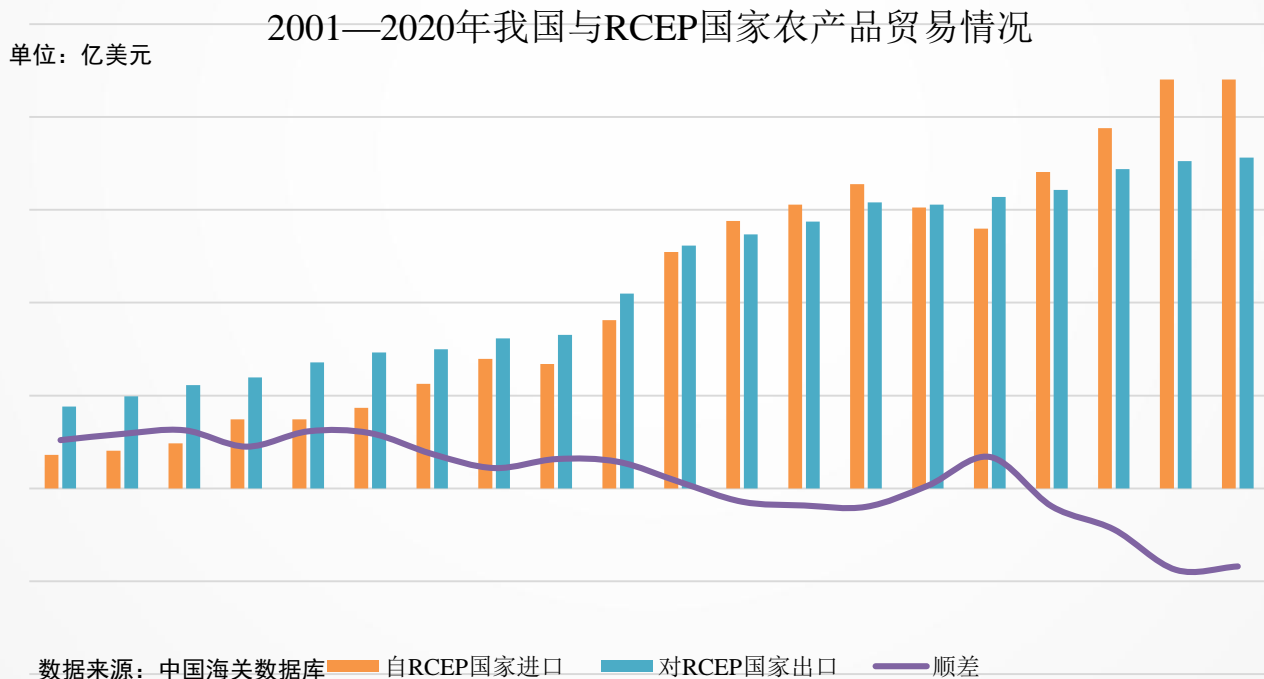
## 二、RCEP给中国农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 ▶ 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
- ▶ 有助于调剂性、紧缺型农产品进口
- ▶ 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我与周边重要自贸伙伴关系
- ▶ 有助于农业走出去环境更加稳定、开放、透明、便利
- ▶ 农业面临的挑战

## • 我国与RCEP成员国间农产品贸易和农业投资合作关系长期紧密

我国对其他14个RCEP成员国农产品进、出口额分别由2001年的36.1亿美元、88.1亿美元增长到2020年的440.3亿美元、356.4亿美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4.1%、7.6%。

2001—2011年我国对其他14国总体保持了贸易顺差，2012年首次出现逆差（14.3亿美元），2019年逆差增至87.6亿美元。



- 对RCEP成员农产品贸易额接近中国农产品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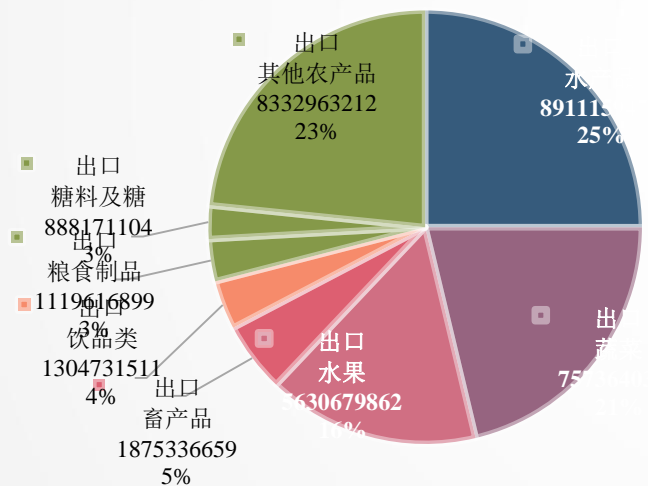
年度	占中国农产品贸易总额	占中国农产品出口总额	占中国农产品进口总额
2001年	44.4%	54.7%	30.5%
2002年	45.6%	54.7%	32.5%
2003年	39.7%	52.2%	25.6%
2004年	37.7%	51.1%	26.6%
2005年	37.3%	49.2%	25.8%
2006年	36.7%	46.6%	27.0%
2007年	35.0%	44.2%	27.4%
2008年	30.3%	39.8%	23.7%
2009年	32.4%	41.8%	25.4%
2010年	32.0%	42.4%	25.0%
2011年	33.1%	43.0%	26.8%
2012年	32.0%	43.3%	25.6%
2013年	31.8%	42.4%	25.7%
2014年	32.7%	42.8%	26.7%
2015年	32.4%	43.2%	25.9%
2016年	32.1%	42.8%	25.1%
2017年	32.7%	42.2%	26.9%
2018年	33.6%	43.0%	28.1%
2019年	34.4%	44.6%	29.1%
2020年	32.3%	46.9%	25.8%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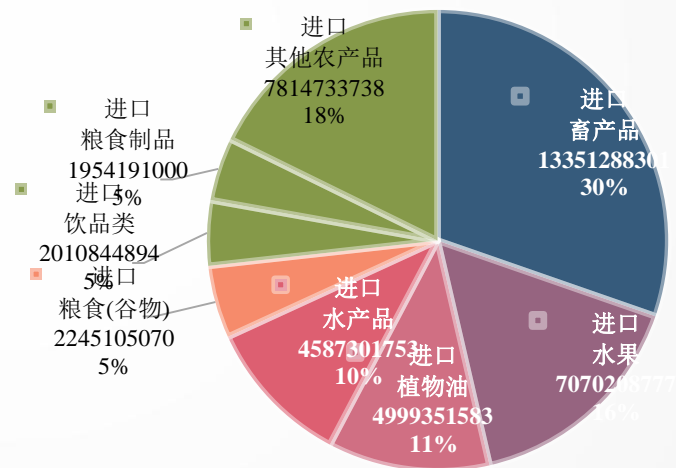
## 与RCEP成员农产品贸易结构互补

我国主要出口蔬菜、水果、水产品、畜产品、食糖、茶叶；主要进口稻谷、棕榈油、畜产品、乳制品、棉麻丝、水果、蔬菜、水产品。

2020年我国对RCEP国家主要出口农产品类别



2020年我国自RCEP国家主要进口农产品类别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数据库

- RCEP国家是我国农业投资的重要地区

2018年我国在RCEP国家农业投资存量约占我国农业对外投资存量的四成

2018年中国对主要RCEP国家农业投资流量和存量情况（单位：亿美元、%）

国家（地区）	投资流量	占比	投资存量	占比
东盟	6.0	27.5	50.5	25.6
其中：印度尼西亚	1.4	6.4	18.2	9.2
老挝	2.4	10.9	13.4	6.8
缅甸	1.4	6.4	5.6	2.8
澳大利亚	1.3	5.9	15.3	7.8
新西兰	0.4	1.8	9.9	5.0
对外投资总计	22.0	100	197.2	100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对外投资合作分析报告（2019年度）



## （一）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

- 日本是我农产品最大出口市场（按单一国家计算），我国和日本首次达成关税减让安排，历史性地打开日本农产品市场。

### RCEP项下日本农产品对中国降税安排

降税安排	农产品税目比例	主要产品
维持零关税或立即降零	29.3%	活动物、羊肉、冻鸭肉、其他动物产品（猪毛、兽角）、活树、种用马铃薯、孢子甘蓝、椰子、甜杏仁、椰枣、木瓜、其他发酵红茶、马黛茶、已磨胡椒、利口酒等
11年降零	13.0%	鲜冷鳗鱼、冻罗非鱼及鱼片、冻鲑鱼及鱼片、冻鳕鱼及鱼片、海参、冷冻绿豆、冷冻甜玉米、干伞菌属蘑菇、梨、桃、谷物粗粉团粒、鱼子酱、梨罐头、烤杏仁等
16年降零	15.3%	鲜冷鸭肉、鲜冷罗非鱼、盐腌罗非鱼、熏制的虾蟹、冻牡蛎、墨鱼鱿鱼、西红柿、花椰菜、鲜或冷藏的牛蒡、鲜或冷藏的豌豆、干木耳、干竹笋、橘子、咖啡、人参、鲍鱼罐头、海参罐头、饼干、苹果汁、酱油、清酒等
21年降零	0.2%	其他发酵饮料、其他酒精饮料
例外产品	42.2%	牛肉、猪肉、鸡肉、三文鱼及鱼片、金枪鱼及鱼片、天然蜂蜜、肉罐头、鱼罐头、乳制品、冷冻牛蒡、茶、粮食及其制粉、植物油、精炼糖、口香糖、甜饼干、巧克力及含可可的食品、大多数谷物制的食品等
合计	100%	

- 我国在原有中国—东盟和中韩自贸区基础上取得新的产品开放待遇

主要国家	RCEP项下新增取消关税农产品	原有双边协定降税类别
韩国	干/加工鹿茸（20年降零）	例外产品
印度尼西亚	虾酱（10年降零）、鱼酱（10年降零）、面包虾（15年降零）	一般敏感产品
柬埔寨	番茄（20年降零）、花菜（20年降零）、豇豆（20年降零）、冷冻马铃薯罐头（20年降零）	一般敏感产品
缅甸	未磨的辣椒干（13年降零）、蜂蜡（13年降零）	一般敏感产品

- 关税减让安排将增强我国产品的竞争优势，有助于扩大出口

RCEP对中国农业主要产业部门出口的影响

产业部门	出口变化率 (%)	出口变化量 (百万美元)
蔬菜水果	<b>15.564</b>	<b>1234.96</b>
渔业	<b>3.984</b>	<b>221.58</b>
肉类	<b>3.625</b>	<b>128.97</b>
植物纤维	7.312	50.38
其他农产品	5.453	1618.14

注：此处系使用GTAP模型对RCEP生效10年（2021—2031年）的相关影响进行的模拟，相关结果为RCEP生效情形与未达成协定情形相比各产业出口的变化

数据来源：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RCEP建立对中国及相关国家农业影响监测”课题组

## （二）有助于调剂型、紧缺型农产品进口

- 澳新是我国牛羊肉、乳品的重要进口来源，东盟日韩在热带水果、加工休闲食品上有优势有特色，这些产品正是我国满足消费升级所需求的。RCEP项下高水平的贸易便利化安排、灵活的原产地规则等将有助于上述产品更多更快地进入我国，丰富消费市场选择。

RCEP对中国农业主要产业部门进口的影响

产业部门	进口变化率（%）	进口变化量（百万美元）
肉类	<b>5.321</b>	<b>738.52</b>
蔬菜水果	<b>3.851</b>	<b>935.10</b>
奶类	<b>1.849</b>	<b>299.79</b>
油料油脂	0.344	286.75
其他农产品	2.235	1291.85

注：此处系使用GTAP模型对RCEP生效10年（2021—2031年）的相关影响进行的模拟，相关结果为RCEP生效情形与未达成协定情形相比各产业进口的变化

数据来源：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RCEP建立对中国及相关国家农业影响监测”课题组

### （三）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我与周边重要自贸伙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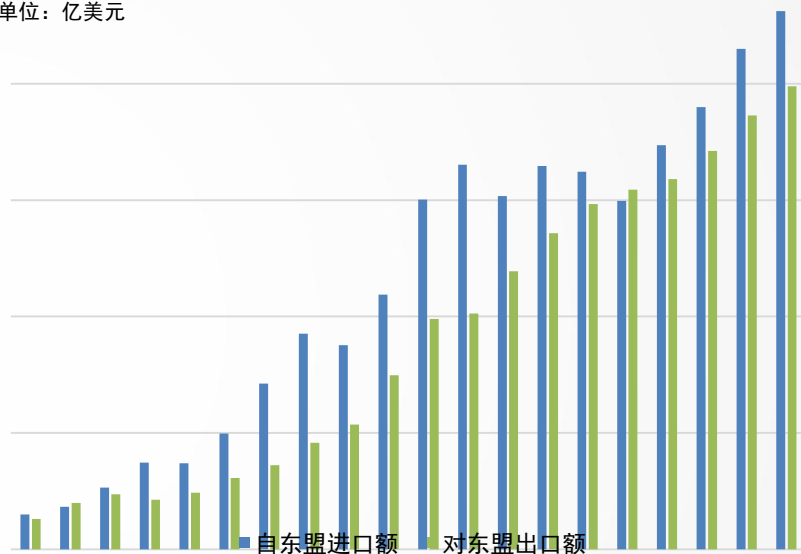
#### 2020年中国与RCEP国家农产品贸易情况

国别	进口额 (亿美元)	进口国家/ 地区排序	出口额 (亿美元)	出口国家/ 地区排序
东盟	231.2	3	198.8	1
日本	12.8	16	96.4	2
韩国	11.9	17	48.6	6
澳大利亚	94.7	5	10.3	11
新西兰	89.8	6	2.3	31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数据库

#### 2001—2020年中国和东盟农产品贸易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数据库

RCEP降低了区域内贸易的制度性成本，提供了许多便利化措施，预计未来我国农产品贸易将进一步向周边成员集中。同时，RCEP成员区域合作意愿增强，还将一定程度上对冲区域外其他自贸协定的影响。



#### (四) 有助于农业走出去环境更加稳定、开放、透明、便利

---

- 东盟国家用负面清单方式做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大幅压缩涉农投资领域的限制措施：
- 泰国取消了禁止外资进入大米种植、牲畜饲养、蔗糖加工等领域的规定，允许乳制品制造、淀粉产品制造、通心粉制造等行业外商独资
- 越南取消了对外资从事水产品加工、植物油加工和乳品加工需使用本国原材料的限制
- 印尼将椰子肉加工、腌鱼熏鱼等水产品加工从禁止外商进入清单移除，改为允许外商合资

### RCEP谈判前

- 禁止外资从事大米种植、牲畜饲养、制糖等活动；
- 只有在泰国居住的申请者才可申请饲料生产及贸易许可；
- 除经过政府批准，外资在碾米、作物种植、品种繁育、水产养殖等领域占比不得超过50%

### RCEP项下放宽限制

- 经营牲畜养殖业务、洋葱种子繁殖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资参股比例不得超过49%；
- 从事金枪鱼深海网箱养殖和本土龙虾繁殖外资参股比例不得超过51%

# • RCEP谈判时我国农业面临的挑战

一些RCEP成员的出口利益产品  
对我而言有一定的敏感性



农业关税水平已经很低的情况下  
仍要进一步减让

中国与有关国家农产品关税水平比较

	挪威	瑞士	日本	美国	欧盟	巴西	印度	中国
最高	1062	1909	1706	440	408	55	300	65
平均	70.7	85	41.8	11.3	22.8	35.7	114	15.2

数据来源：根据WTO数据整理

- RCEP落地后我国农业面临的挑战之一：国际竞争更加激烈

日本对东盟、澳、新的农产品开放水平高于对中国、韩国的开放水平

举例：日本在RCEP项下对中韩农产品的差异化出价

产品	基准税率	对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	对中国、韩国
冷冻牛蒡	12.0%	16年降零	不降税
鲜或冷藏的大蒜	3.0%	16年降零	不降税
重量不超2公斤的桃罐头	8%	16年降零	不降税



- **RCEP落地后我国农业面临的挑战之二：非关税壁垒依然存在**

---

- 韩国于2015年通过了《农药肯定列表制度》，2016年实施了《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加严了对进口农产品的管控，新法规的颁布与“中韩自贸协定”签署几乎同步。
- 印尼农业部自2017年以来要求大蒜进口商必须在印尼境内种植相当于其申请进口量5%的大蒜，将其作为发放“进口推荐书”的前提，该措施对我大蒜出口印尼实际形成了壁垒。

- **RCEP落地后我国农业面临的挑战之三：对市场主体适应规则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

- RCEP实施累积原产地规则，并允许企业自主申报，这就要求农产品出口企业熟悉有关标准和操作流程，最大化地利用协定提供的优惠。
- 另外，协定在服务和投资领域大多采用负面清单，在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等领域与国际高标准规则全面接轨，市场主体要对此类规则有所关注。





### 三、用好RCEP，培育参与国际农业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 ▶ 积极拓展出口市场
- ▶ 谋划区域内产业链价值链布局
- ▶ 促进农业服务贸易走出去

## （一）积极拓展出口市场

---

- 提前熟悉了解RCEP农产品降税范围、降税幅度、降税过渡期；
- 调研目标市场消费规模、市场容量、需求特征、主要竞争对手，准确定位目标市场；
- 重视提高技术设备水平和创新能力，根据目标市场的消费偏好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
- 参加线上线下的行业展会、借助境外农产品展示中心和“海外仓”等平台途径，广泛结识客户、获取市场信息，拓展出口渠道；
- 注意对RCEP协定原产地规则的把握，关注相关国家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以便在RCEP落地后可以第一时间利用协定。

## （二）谋划区域内产业链价值链布局

---

- 把走出去“做准”，紧跟国家战略、紧扣主营业务，在战略战术层面明确定位，加强对RCEP成员国农业资源、产业发展水平、农业投资开放承诺等基础信息的研究，找准合作伙伴；
- 把引进来“做精”，研究各国农业生产情况，按照比较优势，结合RCEP农产品降税安排和原产地规则相关要求，寻找最适宜的农产品加工原料进口来源，并引进顺应国内消费趋势、有助于满足人们美好生活需要的高质量农食消费品。

### （三）促进农业服务贸易走出去

- 利用RCEP项下东盟等成员农业服务市场扩大准入的机遇，和这些国家开展农业技术合作、农业机械化合作等农业项目，促进优质农药、农机、农技走出去，在助力国内农业增值增效的同时，提升我国在全球农业服务贸易领域的影响力



援巴无人机



援巴喷雾机